

最高法院 110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錄事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司法特考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。
- (三) 甄選對象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（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）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2 名、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，通訊或親自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院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（信封請註明應徵錄事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並填妥簽章）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- (七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

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預計於110年3月31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(二) 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
九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568 劉小姐。

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